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宏泰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馨云

被 告 林甫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貳萬肆仟零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胡光華，並經胡光華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1 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泰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公
04 司）前邀同被告張馨云、林甫霖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
05 證書，約定被告張馨云、林甫霖就宏泰公司對原告所負債
06 務，於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範圍內與宏泰公司負連
07 帶清償之責，嗣宏泰公司向原告陸續借款300萬元、100萬
08 元、200萬元、500萬元、600萬元、100萬元，詎宏泰公司於
09 民國112年6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前揭借款視為
10 全部到期，迄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本金總計為12,124,049元，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被
12 告張馨云、林甫霖為連帶保證人，亦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給
13 付之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0 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
21 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
22 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6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
27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28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29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30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31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
02 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03 憑證、歷史利率表、對外債權資料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04 21-85頁）。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均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
07 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
08 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宏泰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
09 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10 償，而被告張馨云、林甫霖為其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規定
11 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2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張文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劉婉玉

30 附表：

31

編號	本金（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42,325元	2.5%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9,661元	2.5%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78,756元	2.5%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791,552元	3.18%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105,811元	3%	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78,229元	3%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380,906元	2.5%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626,952元	2.5%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1,115,033元	2.5%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2,398,673元	3.18%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4,423,242元	3%	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712,909元	3%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